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4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5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05-19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上地九街9号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05-19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晓文、韩卫东、陈四强、任高锋、刘晓薇、王润合、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1	盛邦安全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18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6年5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盛邦安全-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盛邦安全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邮编：10008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05-19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8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2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至其个人薪酬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杭晓文	董事长、总经理	52.96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61.70
陈四强	董事	56.95
谢青	独立董事	7.2
陈伟勇	独立董事	7.2
任高锋	职工代表董事	39.80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30
方伟	副总经理	67.94
李繁丰	财务总监	49.06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津贴，其薪酬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因公司不涉及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故暂不拟定此类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将在聘请此类董事的同时拟定其2026年薪酬方案，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并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待遇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50%，每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韩卫东回避表决；同时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流程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杭晓文、韩卫东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7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财务报表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以及确保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能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登峰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丽红	2017年	2015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苇铭	2003年	2006年	2008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邓登峰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刘丽红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林苇铭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陈晓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